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為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寶心、李淑文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寶心邀相對人李淑文為一般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詎相對人張寶心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13萬0,494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02 聲請人業據提出契約、申請書、明細等件影本，堪認已釋明
03 其假扣押之請求。

04 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5 聲請人雖提出催告函及退信信封、聯徵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
06 惟相對人等人經催收而未清償，僅屬債務不履行；且相對人
07 等人並無授信異常紀錄；另聲請人復未提出相對人等人既有
08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
09 有異常而難以清償之事證，是綜合卷內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
10 ，尚不足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，且縱或聲請人陳明願供
11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
12 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